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2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各自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之前由2017至2019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所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若干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之前由通信服務協議所規管之關於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建設施工及維護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50億元 (約合55.61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57億元 (約合63.39億港元)	人民幣38億元 (約合42.26億港元)	人民幣19億元 (約合21.13億港元)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30億元 (約合33.37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並宣佈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11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7至2019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並宣佈2017至2019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通信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宣佈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宣佈提高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由於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資產租賃費」)。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網絡資產並收取資產租賃費。本公司將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之網絡資產以滿足其經營所需。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最初有效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自2011年起每年續期，而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繼續向彼此租賃其網絡資產，雙方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一年。除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並且在屆滿時不會自動續期之外，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基本相同。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涉及貨物及／或服務之提供，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接入網、傳輸網、機房和設備。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根據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租用的網絡資產的範圍。

資產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資產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及從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資產租賃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

本集團按照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及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按照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預計本集團按照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約合55.61億港元)及人民幣35億元(約合38.93億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5億元(約合38.93億港元)提高至人民幣50億元(約合55.61億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4.94億元(約合27.74億港元)、人民幣23.08億元(約合25.67億港元)及人民幣8.57億元(約合9.53億港元)。

為使本公司的5G發展奠定扎實基礎，租賃網絡資產將包括5G業務應用滙聚機房及傳輸管道，預計2020年租賃網絡資產規模將與2019年持平。據此，預計本集團按照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用網絡資產而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億元(約合55.61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

## 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由於2017至2019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承租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營業網點及機房用途。再者，若其中一方要求，另一方將就根據協議出租或分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將予承租的物業包括(i)自有物業；及(ii)其中一方自第三方承租並由其分租予另一方的物業。任何一方或其子公司就個別物業所繳付的租金乃按照以下其中一項標準釐定：(i)獨立中介機構評定的價值；(ii)公開渠道獲得的適用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或(iii)該方或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其中一方或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後再分租予另一方或其子公司的物業所繳付的租金，乃按照出租方或其子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方的租金而釐定。本公司或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下租賃物業的數目。

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下應繳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乃按照上述用以釐定自有物業所繳付的租金的相同標準來釐定。

於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期間，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應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及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預計本集團按照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約合24.47億港元)、人民幣22億元(約合24.47億港元)及人民幣22億元(約合24.47億港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實際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9億元(約合11.11億港元)、人民幣10.09億元(約合11.22億港元)及人民幣5.52億元(約合6.14億港元)。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用途，並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相應的物業管理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範圍和規模與2019年基本持平，因此該三個年度應付的租金總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約合22.24億港元)、人民幣20億元(約合22.24億港元)及人民幣20億元(約合22.24億港元)，根據年度租金總額的最高金額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7億元(約合63.39億港元)、人民幣38億元(約合42.26億港元)及人民幣19億元(約合21.13億港元)。因此，該等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被設定為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每年應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9年8月9日簽訂了通信服務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事宜。本集團於通信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通信服務包括：(i)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ii)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

由於通信服務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一年。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涉及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規章所訂明的相應標準，包括《建築與建築群綜合布線系統預算定額、安裝移動通信設備預算定額(修訂)》(信部規[2000] 904號)、《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 299號)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 451號)。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所採用者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以現金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立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本集團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約合22.24億港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約為人民幣0.98億元(約合1.09億港元)。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中5G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以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投資規模，預計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較2019年有所增加但預計不會超出人民幣30億元(約合33.37億港元)。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願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2%。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9914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8日簽署的201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2017至2019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6年8月11日簽署的2017至2019年度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2020至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署的2020至2022年度場地使用和相關管理服務協議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署的2020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署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5G」	指	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9年8月9日簽署的通信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月2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王宇航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